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8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1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6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其胜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必控科技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授信额度事宜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4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必控科技向中国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拟为成都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同等金额的信用反担保，反担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4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